

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然环境”）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332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6 所述，景然环境公司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6,564,823.6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21,390,150.43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尽管景然环境股份公司管理层为保证持续经营，执行了一系列举措，但依然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景然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

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二、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上述审计意见，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不存在异议。

2、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